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是龚巧莉、沈建文、张尚昆。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均为来自行业或财务领域的专家，简历如下：

龚巧莉女士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自 1985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专业教师。兼任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新疆科技厅、乌鲁木齐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金蝶软件(新疆)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自治区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新疆 MBA 企业家协会及自治区 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专家顾问团顾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和 MBA 导师。

沈建文女士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曾任职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工业经济系主任、科研处处长，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兼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尚昆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奇台公路段工人、原昌吉公路总段生产科副科长、科长、主任工程师、副总段长，原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新疆公路管理局总工办主任，新疆交通厅规划中心主任，

新疆交通厅科技教育处处长，2014 年 9 月退休。现任霍尔果斯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总顾问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2018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龚巧莉、沈建文现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因张尚昆为第二届董事会新选举独立董事，故未参加上届董事会会议，实际参加 5 次董事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领导、工作人员深入交流。此外，独立董事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有关管理部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届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经公司提名沈金生、朱天山、王成、胡述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尚昆、沈建文、龚巧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前述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任期三年

（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沈金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朱天山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经沈金生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请王成为公司总经理人选、林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人选；经王成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熊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赛力可·阿吾哈力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强为公司金融副总；余红印为公司生产经营副总、总经济师；曾学禹为公司财务总监；黄勇为公司总工程师。

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前述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任期三年。

（三）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8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经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前述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林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冯凯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对公司《2017 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符合标准。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营和专业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龚巧莉、沈建文、张尚昆

2019 年 4 月 22 日